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51號

原告 謝雅雯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鉅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(即中信房屋南門加盟店)及洪宸峰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3萬2,4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怜瑄